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9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